

居民权利法案

居民权利法案

3 (1) 长期护理院每个持牌人均须确保居民的下列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和促进：

必须尊重的权利

1. 每个居民均有权获得有礼、尊重以及充分承认其固有尊严、价值和个人的特质的待遇，不论其族裔、血统、出生地、肤色、民族血统、公民身份、信仰、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年龄、婚姻状况、家庭状况或残疾为何。
2. 每个居民均有权获得对其生活方式和选择的尊重。
3. 每个居民均有权获得对其决策参与的尊重。

免受虐待和忽视的权利

4. 每个居民均有免受虐待的权利。
5. 每个居民均有免受持牌人和工作人员忽视的权利。

享有最佳生活质量的权利

6. 每个居民均有权在不受干涉的情况下进行保密的沟通、接待自己选择的访客以及私下咨询任何人。
7. 每个居民均有权建立友谊和关系，并参与长期护理院的生活。
8. 如有合适的住宿，每个居民均有权根据双方共同意愿与另一名居民合住一个房间。

9. 每个居民均有权在隐私得到确保的房间内与其配偶或其他人私下会面。
10. 每个居民均有权追求社会、文化、宗教、精神和其他兴趣，以开发其潜能，并获取持牌人的合理帮助，以追求这些兴趣及开发其潜能。
11. 每个居民均有权在安全和清洁的环境中生活。
12. 每个居民均有权进入受保护的户外区域，以享受户外活动，除非物理环境不允许。
13. 在符合安全规定和其他居民权利的情况下，每个居民均有权在其房间内保存和展示个人物品、图片和家具。
14. 每个居民均有权管理自己的财务，除非该居民欠缺管理财务的法律行为能力。
15. 每个居民均有权行使公民的权利。

获得优质护理和自决的权利

16. 每个居民均有权获得符合其需要的适当住宿、营养、护理和服务。
17. 每个居民均有权获悉负责和提供居民直接护理的是何人。
18. 在接受治疗和个人需求的照顾时，每个居民均有权享有隐私。
19. 每个居民均有权：
 - i. 全面参与护理计划的制定、实施、审查和修订；
 - ii. 同意或拒绝同意法律规定其同意为必需的任何治疗、护理或服务，并获告知同意或拒绝同意的后果；

- iii. 全面参与有关其护理的任何方面的任何决策，包括有关其入住、离院或转入长期护理院或从长期护理院转出的任何决定，并就任何此等事宜获取独立意见，以及
 - iv. 根据 2004 年《个人健康信息保护法案》规定，获得个人健康信息的保密，并根据该法案访问其个人健康信息记录，包括其护理计划。
20. 每个居民均有权获得其照料者提供持续和安全的支持，以支持其身体、精神、社交和情绪健康以及生活质量，并有权获得帮助以联系照料者或其他人，以支持其需求。
21. 每个居民均有权让任何朋友、家人、照料者或其他重要的人出席与持牌人或护理院工作人员举行的任何会议。
22. 每个居民均有权指定一个人来接收有关该居民转移或住院的信息，并让该人可以立即收到此等信息。
23. 每个居民均有权获得基于复健护理理念的、帮助恢复独立性的护理和协助，以最大限度地提高独立性。
24. 除本法案规定的有限情况和本法案规定的要求外，每个居民均有权不受限制。

注：法案第 3 (1)小节第 24 段在副省长公告指定的日期进行修订，删去“限制”，以“限制或禁闭”取代。（见：2021 年，第 39 章附表 1 第 203 (3)条）

25. 每个居民均有权获得基于姑息治疗理念的护理和服务。
26. 每个临终或病重的居民均有权获得家人和朋友每天 24 小时陪伴。

知情权、参与权和投诉权

27. 对于会影响其所接受的服务的任何法律、法规或政策，以及启动投诉的程序，每名住客均有权获得书面通知。

28. 每个居民均有权参与居民委员会。

29. 每个居民均有权在不受干涉并且不用担心针对居民或任何其他人的威胁、歧视或报复的情况下，代表自己或其他人向下列个人和组织提出政策和服务方面的问题或更改建议：

i. 居民委员会。

ii. 家庭委员会。

iii. 持牌人，以及（如果持牌人是一家公司）公司的董事和高级职员，以及（如果是根据第 IX 部分批准的护理院）根据第 135 条规定的護理院管理委员会成员或根据第 128 或 132 条规定的护理院管理委员会成员。

iv. 工作人员。

v. 政府官员。

vi. 长期护理院内外的任何其他人。